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霍城县朋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周转房提升住宿条件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霍城县

工程内容：霍城县中医医院周转房提升住宿条件改造项目，因原有住宿条件简陋需将周转房 3-5 楼 54 间宿舍进行住宿条件提升改造；项目包含，卫生间墙面安装防水装饰板 1360.8 平方米，卫生间水管更换，制作并安装储物柜 126 个，洁具更新 26 套。更换门锁 60 套及其它零星设施的维修、装饰、安装等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1月05日

由于现场情况复杂，有人居住时无法施工，施工进度随时可能受阻，具体工期以实际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小写）636600.00元。

（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以上合同价均为不含税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霍城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弘

电 话： 1859938199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张修远

委托代理人： 张修远

电 话： 0999-302321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835200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进度表时间排序提供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支付 30% 总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保留 3% 结算价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购置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八、工程变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9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照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为标准进行决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为标准进行决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